

議員姓名：陳金林

給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董事職位

1.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？

有 / 否 (劃去不適用者)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所有受薪董事職位。如有關公司屬(公司條例)(第32章)第2(4)條所指的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，請提供該另一間公司的名稱。

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
香港市區重建局 非執行董事

註：(a) 「受薪董事職位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
(b) 「實惠」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%的利益(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；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)；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,000元的實惠。(此定義同樣適用於第2、4及6類別的「實惠」一詞。)

(c)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
(d) 以法國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不過，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，只須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。

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

(f)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
(g) 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定義，與(公司條例)(第32章)第2(4)條中該詞的定義相同。

簽署：[Signature]
日期：17-11-2009

登記日期：24-11-2009 時間：11:50 上午/下午
Registered on: at: am / pm